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61002275A號
附件：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及說明書各一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科學園區部分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科學園區部分）（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自106年9月27日起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日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「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科學園區部分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科學園區部分）（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及說明書。
- 二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06年9月27日起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案計畫圖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本市新市區公所、善化區公所、安定區公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，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供作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諺